

#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實施計畫

104 年 12 月 1 日中市民戶字第 1040042564 號函頒

105 年 9 月 2 日中市民戶字第 1050028273 號函修正

105 年 12 月 29 日中市民戶字第 1050041381 號函修正

112 年 10 月 04 日中市民戶字第 1120026573 號函修正

## 壹、實施目的：

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造成本市道路名稱重複（一名多路）、同一條道路上路名卻不一致（一路多名）或各區因社會變遷及社區發展造成門牌重複紊亂不合規定等現象，為逐步解決上述問題，爰訂定本計畫。

## 貳、實施依據：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 參、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承辦機關：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

協辦機關：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及相關機關

## 肆、各戶所將於次年度執行有關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時，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載明道路名稱、門牌筆數、戶數及換證、簿數量等資料函報本局備查。

## 伍、道路命名作業程序：

### 一、道路命名區域：

#### （一）轄區內道路：

針對轄區內路、街及巷弄之現況與公所協調後，如屬小範圍，且當年度經費無虞者，可於每年十月底前辦理道路命名或更名作業。

#### （二）跨區域道路：

跨越二個行政區域以上或都市計畫重劃區域內之道路命名、更名，由道路沿線戶所共同辦理道路命名作業，並依下列原則決定主辦之戶所：

- 1、跨越二個行政區域以上之道路命名或更名，以道路所經設籍戶數較多者（不含逕遷戶數）為主辦戶所。
- 2、都市計畫重劃區域內之道路命名，以所跨區域面積較大者為主辦戶所。
- 3、因個案需要，由本局逕行指定主辦戶所。

## 二、徵詢意見程序：

- (一) 戶所應派員實地勘查預定命名或更名之道路，蒐集道路相關資料後填具評估表。
- (二) 戶所應會同公所徵詢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等意見。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或辦理住戶意見調查。

## 三、前款程序完成後，戶所應提送道路命（更）名計畫函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道路名稱，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主要法令依據。
- (二) 道路名稱整併、道路命名之理由。
- (三) 經召開說明會，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 (四) 經實施意見調查者，其意見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 (五) 道路名稱一覽表（敘明道路新舊名稱、起訖點、長寬及方向）及道路簡圖。
- (六) 預定門牌整編筆數、設籍戶數、期間及生效日期。
- (七) 門牌工本費及有關預算。
- (八)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

## 四、道路命名或更名核定後，戶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將市府核定公告張貼於公所及里辦公處，並於戶所網站公告周知。
- (二) 依規定辦理門牌編釘或整編事宜，更新臺中市門牌查詢系統、臺中市門牌空間資訊維護系統道路名稱及相關資料。
- (三) 於門牌整編生效日前一個月，函請本府交通局協助更新或設置道路名牌及巷弄指示牌，以利辨識。

## 五、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戶所應於命名核定後儘速辦理門牌整編作業。惟整編作業期程如遇公職選舉期間，其整編生效日期

應配合該選舉法定期間訂定，或俟選舉結束後再行辦理。

#### 陸、門牌整編作業程序：

##### 一、選定門牌整編區域：

- (一) 因道路開闢、拓寬、擴建、違章建築拆除與實際狀況不符者。
- (二) 原編門牌號順序重複、凌亂、附號過多或不符合現行規定者。
- (三) 道路更名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符實際造成門牌紊亂者。

##### 二、溝通協調：

- (一) 戶政事務所得事先以書面說明單通知當地住戶，或必要時於該行政區辦理住戶意見調查，再會同公所邀請民意代表、里鄰長等召開說明(協調)會，亦可邀請社區管委會、地方人士或當地住戶等參加，徵詢其意見，取得門牌整編共識。
- (二) 因轄內道路命(更)名而辦理門牌整編作業者，上開事項得一併辦理；倘臺中市政府核定事項與決議內容有異動或未取得多數民意支持者，須再次辦理上開事項會議。

##### 三、訂定門牌整編計畫：

戶所辦理門牌整編作業前，應先派員實地調查，訂定門牌整編計畫陳報本局核定，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主要法令依據及道路命名核定函。
- (二) 整編之地區(附簡圖範圍)及理由。
- (三) 召開說明會或協調會，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 (四) 說明單或經實施意見調查者其意見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 (五) 門牌整編對照表及新舊號碼對照地圖，得於核定後 10 日內補送本局。
- (六) 整編期程及生效日期。
- (七) 整編門牌筆數及設籍戶數。
- (八) 門牌工本費及有關預算。

(九) 其他確需本局核定之事項。

四、成立門牌整編工作督導小組：

依據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計畫成立門牌整編工作督導小組，確實執行門牌整編作業。

五、勘查繪圖及清查門牌：

各戶所應成立門牌整編工作督導小組，並派員前往實地勘查、繪製詳圖、清查門牌檔及編撰新舊門牌對照表。(整編門牌應於實地勘察前取得有關資料，並於勘查編釘後自行繪製門牌整編詳圖及底冊，永久保存。)

六、提報本局核備：

辦理門牌整編之戶所應將已核定之門牌整編計畫與公所、民意代表、里長、管委會、地方人士及當地住戶等進行溝通協調之紀錄及門牌整編區域簡圖及新舊門牌對照表，函送本局核備。

七、電腦登錄：

將整編之門牌輸入電腦暫存檔，列印核對無誤後，俟核定後於門牌整編生效日再執行戶籍資料轉檔及通報作業。

八、門牌整編生效轉錄：

戶所應於門牌整編生效日前(生效日最好選星期六、日)，應先執行不定期資料清檔，再完成「登錄門牌整編資料」電腦作業；並於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備份後，執行「整編資料轉錄」作業。

九、更新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

整編生效後之門牌資料應於生效日或至遲於每月底前完成轉錄更新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

十、門牌整編資料通報：

整編生效後，戶所應於七日內將新舊門牌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並將新舊門牌對照資料發布公告張貼於區里及於戶所網站公告周知。

十一、證簿換發及整編證明核發：

(一)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之換發，自門牌整編生效日起，除

利用受理戶政業務申請案件當場辦理外，戶所應排定期程於十五日內派員分赴各里鄰或指定地點換發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換證簿前七日通知民眾預為準備。

(二) 戶口名簿與國民身分證換發，除了在里、鄰長辦公處、社區大樓之正常上班時間外，可體恤上班族人口，在轄區內社區大樓受理夜間（18:30~20:30）辦理，以便利民眾。

(三) 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之換發及門牌整編證明書應免費辦理。

#### 十二、張貼門牌：

戶所應訂製新式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或委託他人免費張貼，在未張貼前，得先行印製粉紅色紙質臨時門牌（如範例），並於下方空白處加註「本紙質門牌暫時替代鋁質門牌」之字樣，黏貼於住戶大門。

#### 十三、設置道路名牌及巷弄指示牌：

戶所應於門牌整編生效日前一個月，函請本府交通局協助更新或設置道路名牌、巷弄指示牌，以利民眾辨識。

#### 十四、提報執行成果：

戶所於門牌整編作業實施後，應依執行情形及成果提報本局（如附件 1、2）。

#### 柒、經費來源：

一、門牌製作費用由本局編列預算，其餘門牌整編所需經費（如碳粉、紙張、文具用品、郵資、人員加班費等），由戶所依計畫期程編列預算支應。

二、空白身分證、膠膜及戶口名簿庫存量如有不足，由本局統籌調度或辦理採購。

#### 捌、獎勵標準：

一、為獎勵年度內完成門牌整編有功人員，其獎勵標準規定如下：

標準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整編戶數達 2,000 戶以上	主辦人員 2 人	業務主管 1 人 、協辦人員 2	協辦人員至多 3 人

者		人	
整編戶數在 1,999 戶以下 至 1,000 戶以 上者	主辦人員 1 人	業務主管 1 人 、協辦人員 1 人	協辦人員至多 3 人
整編戶數在 999 戶以下至 500 戶以上者		主辦人員 1 人	業務主管 1 人、 協辦人員至多 2 人

二、整編戶數在 499 戶以下者，列為戶所主任年終考核參據。

三、倘配合行政區域調整辦理門牌整編，其敘獎事宜另依規簽辦。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於簽奉局長核定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